

產銷履歷產品驗證申請書

驗證類型：☐初次查驗 ☐展延查驗 ☐增列查驗 ☐驗證變更

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：

農產品經營者身份：

☐ 自然人☐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、畜牧場、水產養殖場、農業產銷班、學校、法人(合作社)或團體☐ 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

農產品經營者名稱：

申請驗證之人數：

負責人姓名		統一編號	
負責人身分證號碼		負責人手機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手機	
聯絡電話		傳真	
電子信箱			
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 組織帳號		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 組織密碼	
農產品經營者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農產品經營業者經營性質： ☐ 一般生產性 ☐ 休閒 ☐ 教育 ☐ 兼具			

驗證變更申請

1. 請說明變更之原因：_____

2. 請勾選下列欲申請之項目，並依變更之內容檢附第五點資料：

☐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☐負責人 ☐土地所有權 ☐驗證地址☐其他(請詳述)_____是否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？☐是 (☐曾經 或 ☐現在同時)
☐否 (以下欄位免填寫)

驗證機構名稱		通過日期	
是否在三年內被驗證機構通知	☐ 退件 ☐ 中止 ☐ 終止 ☐ 產品檢驗不合格 ☐ 違規 ☐ 無以上情事		

是否同時栽種或生產非產銷驗證產品？

☐是 (☐曾經 或 ☐現在同時)☐否 (以下欄位免填寫)

栽種或生產非產銷驗證產品品項(請詳列)：_____

產品規格(重量/罐、袋、箱等)：_____

產品銷售對象/通路：_____

採後處理場所：

(1)場所名稱：_____場所負責人：_____

場所地址：_____

作業內容：_____

(2)場所名稱：_____場所負責人：_____

場所位地址：_____

作業內容：_____

是否委外代工作業？☐是☐否(若為是，請詳列作業內容(例如委外施藥、施肥、採收、烘乾、碾米、製茶、包裝、貼標…等)、委外廠商、地址，並提供相關委託契約)：

單位名稱：_____單位負責人：_____

單位地址：_____

作業內容：_____

二、申請驗證產品項目：請於下表中填寫欲申請驗證之產品品項

主要類別	次要類別	產品品項
農糧產品	☐ 米類 ☐ 雜糧及特用作物類 ☐ 蔬菜類 ☐ 水果類	
畜禽產品	☐ 家禽類	
養殖水產品	☐ 養殖水產類	

申請驗證產品品項之採收月份或日期：_____

三、驗證申請地籍資料：地籍謄本、地籍圖應保存並隨時提供本公司稽核員查核

編號	地段地號	驗證面積 (公頃)	自有/租賃
1			
2	本項免填文字檔，請提供申請附件，方式如下 1.初次申請：請至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->農地資料維護->新增農地資料，進行資料建置，建置完整後請點選匯出 excel。本項資料建置為申請依據，進入申請資料審查程序後不得再提出增加土地要求 2.增列、減列申請：請至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->農地資料維護->新增農地資料，進行資料建置，建置完整後請點選匯出 excel，並於匯出之 excel 預計增列或減列土地地號填寫增減列之備註說明。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
★以上申請地號需檢附地籍謄本、地籍圖，並於地籍圖上標示鄰田栽培作物、倉庫位置、水源及緩衝帶設施，若土地所有權人非負責人本人，請檢付承租證明或委託經營書。

四、驗證申請應具備及提供之文件：

產銷履歷驗證需檢附下列資料，若有具備請勾選並與申請書一併檢附以作為申請驗證文件，供本公司查核：

農產品經營者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，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，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下列身份者：

☐ 自然人(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
☐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、畜牧場、水產養殖場、農業產銷班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並提供相關登記證明文件，如：

☐ (1)農場登記證

☐ (2)畜牧場登記證

☐ (3)養殖漁業登記證

☐ (4)合作社登記證

☐ (5)產銷班名冊(需包括產銷班班員姓名、戶籍地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聯絡電話。

☐ 領有商業登記證明者(需提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)。

☐ 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匯出之土地資料

☐ 近一年地籍謄本、地籍圖。

☐ 土地使用證明文件(如：租賃合約，與農戶簽訂的協定等)。

☐ 全體成員三個月以上產銷履歷執行記錄。(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/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整合登錄系統/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)

☐ 合作契約書(農民與公司/合作社之合作契約)、產銷班班員農地清冊、或其他總部與成員契約或隸屬之關係契約

☐ 委託代工合約書與相關文件。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五、以下文件申請審查時無須提供，但會於現場評鑑時確認

- ☐ 農戶自主查核資料(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(TGAP) 檢附文件)。
- ☐ 申請集團驗證應符合下列要求及提供相關文件資料：
 - ☐ 農產品經營者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、執行及管理，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，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，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。
 - ☐ 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、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，進行總部自我查核，並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，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；及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 - (1)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。
 - (2)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。
 - (3)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。
 - (4)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。
 - (5)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。
 - (6)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。
 - (7)產品追溯、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。
 - (8)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。
- ☐ 客訴處理記錄
- ☐ 產銷履歷紀錄簿
- ☐ 誓約書 (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(TGAP) 檢附文件)
- ☐ 資材採買的相關憑據/收據。
- ☐ 產品出貨的相關憑據/收據。
- ☐ 其他：

WKB3-07-49 REV 2.2

本欄由驗證機構填寫：

1.所有資料及檢附文件齊備：☐是；☐否2.本案是否受理：☐受理；☐不受理，原因：

審核結果	備註
☐ 受理申請驗證	依據最新公告之 TGAP 要求辦理 驗證編號：
☐ 退回申請，須補件	須補件之文件： 產銷履歷驗證需檢附下列資料，若有具備請勾選並與申請書一併檢附以作為申請驗證文件，供本公司查核：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，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，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下列身份者： ☐自然人(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 ☐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、畜牧場、水產養殖場、農業產銷班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並提供相關登記證明文件，如： ☐ (1)農場登記證 ☐ (2)畜牧場登記證 ☐ (3)養殖漁業登記證 ☐ (4)合作社登記證 ☐ (5)產銷班名冊(需包括產銷班班員姓名、戶籍地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聯絡電話)。 ☐領有商業登記證明者(需提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)。 ☐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匯出之土地資料。 ☐近一年地籍謄本、地籍圖。 ☐土地使用證明文件(如：租賃合約，與農戶簽訂的協定等)。 ☐全體成員三個月以上產銷履歷執行記錄。(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/家禽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/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) ☐合作契約書(農民與公司/合作社之合作契約)、產銷班班員農地清冊、或其他總部與成員契約或隸屬之關係契約 ☐委託代工合約書與相關文件。

WKB3-07-49 REV 2.2

☐ 補件完成，受理申請驗證	補件完成日期：
☐ 現場訪談	
☐ 不受理驗證申請	☐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。 ☐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。 ☐ 其他

審查人員：

日期：

複審主管：

日期：